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1年3月22日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

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為有效推行導師制，各學系組成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學系（所）教師五至七人及系（所）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三條 本院、各學系（所）設主任導師一人，由校長聘請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主任擔任之。各學系（所）主任導師得指定職員或助教一人協助辦理該學系（所）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。
- 第四條 院、系（所）主任導師及導師之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（所）導師之聘請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原則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各導師之導生分配，由各系所依最有利於導生之考量辦理，各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二、協助各學系（所）主任導師解決困難問題。
- 第八條 系（所）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組織系（所）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二、出席本院召開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三、主持「系主任時間」。
四、負責本系（所）導師制之推行。
五、協助本系（所）導師解決有關之困難問題。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九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二、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會談或聚會，以了解導生，增進師生情誼。
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四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與聯繫。
五、出席系（所）導師會議或有關導師工作之其他會議；應邀時得列

席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及有關其導生之懲戒會議。

六、對導生之優良事項或嚴重過錯，可報請學生事務處獎懲之。

七、其他與導師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條 院、系（所）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。